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志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和公司发展中的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系基于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较低，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标准如下：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薪酬待遇；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项目一致；公司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及资金需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在公司经营的各个流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

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

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